#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秀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205,698,810.09 | 17,016,631,715.20 | 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40,161,773.01 | 11,319,486,268.30 | 6.3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2,300,171.25 | 194,246,126.63 | 606.4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601,521,260.60 | 3,478,038,949.67 | 3.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6,658,409.71 | 1,049,710,264.31 | 37.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77,231,944.60 | 827,479,683.25 | 30.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1 | 10.12 | 增加1.8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44 | 36.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44 | 36.36 |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购置的MOCVD设备已到40台腔((折算成2英寸54片机,相当于80台),报告期内,实际贡献有效产能的设备约4台腔,剩余设备产能随着调试逐步加快,将在未来得到释放,并体现经营效益。另,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预计将在11月送样给客户验证,后期将逐步释放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着重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主业做大做强。LED业务随着技术迅速发展,成本快速下降,发展到现阶段,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基于公司整体业务现状,在保证公司核心利益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同时,为达到公司近期的规划目标,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将主动进行策略调整,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11,324.20 | -1,309,063.17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5,631,493.04 | 520,314,072.4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68,871.46 | 1,499,700.3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0,426,641.13 | -111,681,144.0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100.16 | -39,397,100.45 | |
| 合计 | 174,751,299.01 | 369,426,465.1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79,309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 758,639,588 | 31.70 | 0 | 质押 | 302,2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7,000,000 | 9.07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173,878,532 | 7.27 | 22,706,421 | 质押 | 45,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1,555,482 | 2.99 | 0 | 无 | | 其他 |
|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7,725,044 | 2.41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44,105,392 | 1.84 | 0 | 无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42,000,000 | 1.76 | 0 | 无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29,770,574 | 1.24 | 0 | 无 | | 其他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9,518,900 | 1.23 | 0 | 无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15,493,564 | 0.65 | 0 | 无 | | 其他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 758,639,588 | 人民币普通股 | 758,639,588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000,000 |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151,172,1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172,11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1,555,482 | 人民币普通股 | 71,555,482 |
|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7,725,044 | 人民币普通股 | 57,725,04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44,105,392 | 人民币普通股 | 44,105,39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4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0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29,770,57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70,574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9,51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18,9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15,493,564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93,56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证证券资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增减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1,702,899,487.60 | 3,481,247,728.38 | -51.08% |
| 预付款项 | 2,071,071,158.49 | 1,296,751,279.27 | 59.71% |
| 应收利息 | 5,772,537.39 | 11,149,581.90 | -48.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8,403,244.09 | 433,313,979.90 | -58.83% |
| 在建工程 | 1,812,567,698.38 | 1,131,588,858.15 | 60.18% |
| 工程物资 | 2,134,119.64 | 933,521.14 | 128.61% |
| 开发支出 | 329,454,465.98 | 144,016,337.74 | 128.76% |
| 应付账款 | 716,423,291.11 | 392,457,569.28 | 82.55% |
| 预收款项 | 24,284,822.49 | 18,408,337.76 | 31.9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337,394.29 | 20,643,120.15 | 46.96% |
| 应交税费 | 114,262,896.08 | 351,080,141.41 | -67.45% |
| 应付利息 | 2,323,468.15 | 1,755,443.75 | 32.36% |
| 其他应付款 | 19,451,983.29 | 9,938,831.47 | 95.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0,952,910.00 | 804,032,111.47 | -48.89%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8,818,220.32 | -1,452,291.92 | -17032.80%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厦门三安LED产业化项目、厦门集成电路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晶元光电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厦门三安LED产业化项目、厦门集成电路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6、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工程用专用材料增加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应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货后交易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员工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未抵扣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计提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对外资金往来大幅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晶元光电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科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增减变动比例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479,603.83 | 10,954,627.92 | 159.98% |
| 财务费用 | 35,658,064.39 | 105,702,188.94 | -66.2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015,455.91 | 1,167,224.03 | 758.06% |
| 投资收益 | 2,737,189.26 | -4,284,279.82 | 163.89% |
| 营业外收入 | 522,607,687.28 | 277,798,412.04 | 88.12% |
| 营业外支出 | 2,102,977.66 | 12,201,958.32 | -82.77%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应缴纳税费计缴基数增加;

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外币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联营企业净利润发生变化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科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增减变动比例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33,240,412.29 | 2,147,157,433.28 | 31.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46,465.43 | 99,723,564.32 | -79.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8,788,102.99 | 128,708,061.30 | 256.4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68,000.00 | 75,424,400.00 | -67.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29,180,864.59 | 985,005,963.03 | 126.31%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500,000.00 | 3,327,099,983.11 | -97.3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43,995,400.00 | 2,003,150,000.00 | -67.85%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项目募集资金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控制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522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万元,依次用于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17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事项确定为:决定不低于22.10元/股向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5,882.35万股(含15,882.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1,000万元,投入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正式文件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择机启动发行程序。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1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产线事项。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了15,137,614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4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5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80亿元对芜湖安瑞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安瑞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的汽车灯业务已获得多款汽车厂商认证通过,并且潜在客户(处于认证期)市场需求很大。为保证芜湖安瑞业务的正常拓展,尽快占领市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1.80亿元人民币对芜湖安瑞增资,增资后的芜湖安瑞注册资本为2.60亿元。

公司此次对芜湖安瑞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名称: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LED封装、LED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后视镜,锁具,清洗器,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电子、金属件、注塑件、橡胶件、包装物、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给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芜湖安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是根据其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合理布局,有利于芜湖安瑞业务迅速发展,扩大市占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3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8亿元增资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龚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清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115,115,309.78 | 15,140,249,439.09 | 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862,248,221.24 | 10,334,734,308.15 | 5.1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703,929.68 | 170,596,600.41 | 141.3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530,874,039.97 | 5,485,652,368.90 | 19.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9,353,779.32 | 933,355,641.28 | 18.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97,107,664.88 | 906,973,121.56 | 20.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5 | 9.79 | ?增加0.6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52 | 19.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52 | 19.2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31,102.80 | -664,977.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522,608.72 | 34,088,174.02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304,066.7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185,205.42 | -17,129,372.0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43,114.27 | 2,598,407.37 |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3]88号文件规定,广告媒介单位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公司依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定数额缴纳,差额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
| 所得税影响额 | -1,857,144.22 | -1,983,086.6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789,154.45 | -4,358,963.92 | |
| 合计 | 6,103,116.10 | 12,246,114.44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21,328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03,789,306 | 61.46 | 0 | 无 | | 国家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67,088,976 | 3.74 | 0 | 未知 | | 未知 |
|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8,094,174 | 3.23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3,702,763 | 2.99 | 0 | 未知 | | 未知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 22,159,395 | 1.23 | 0 | 未知 | | 未知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258,544 | 1.02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7,507,000 | 0.97 | 0 | 未知 | | 未知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智德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14,765,297 | 0.82 | 0 | 未知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12,003,447 | 0.67 | 0 | 未知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1,999,532 | 0.67 | 0 | 未知 | | 未知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03,789,3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3,789,306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67,088,976 | 人民币普通股 | 67,088,976 |
|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8,094,174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94,17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3,702,763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02,7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 22,159,395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59,39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258,54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58,544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7,50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07,000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智德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14,765,29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65,29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12,003,4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3,44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1,999,53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99,53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33,983,324.39元,增长76.08%,主要系2015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资金尚未拨付到位,以及未到结算期的教辅款项季节性增加所致,期末余额比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增长25.5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2,386,357.58元,增长91.55%,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数字教育定制业务所需硬件款项增加,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增长10.65%;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2,142,586.55元,增长217.12%,主要系财务公司应收存放同业资金收益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84,557,242.26元,增长46.02%,主要系秋季教材教辅季节性销售的正常备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期末余额增长5.70%;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36,124,847.87元,增长22.72倍,主要系财务公司对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2亿元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8,929,650.08元,增长48.04%,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和中南天使(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投资490万元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878,068.04元,增长40.95%,主要系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5,301,625.09元,增长40.68%,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9,228,009.59元,下降63.96%,主要系报告期末未交增值税数额减少所致;

10、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689,834.02元,增长5.09倍,主要系报告期财务公司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11、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04,093.20元,下降46.11%,主要系报告期末财务公司计提吸收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10,212,494.11元,增长91.88%,主要系报告期末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财务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89,192,054.02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71,465,630.87元,主要受公司资金运营模式调整的影响。面对宽松货币政策的大环境和国家四次下调银行存款利率的影响,财务公司充分发挥金融运营平台的服务和聚集功能,实现了可喜的资金收益。因财务公司资金收益在营业收入中列示,故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2、投资收益:2015年1-9月发生额为6,479,650.08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5,805,235.23元,下降47.2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银行理财收益10,072,222.22 元,报告期无此因素;

3、营业外收入:2015年1-9月发生额为161,353,351.92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57,817,437.53元,增长55.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返退的增值税款增加;

4、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发生额为18,624,045.49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9,779,677.39元,增长110.58%,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贫困地区教育事业捐赠支出;

5、少数股东损益:2015年1-9月发生额为40,001,080.88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1,339,567.57元,增长114.35%,主要系财务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为411,703,929.68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70,596,600.41元,增长141.33%,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央行降准后财务公司存放央行准备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为-76,985,385.05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46,087,572.37元,下降152.7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银行理财资金2亿元,报告期无此因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为-676,714,392.03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78,737,469.06元,主要系上年同期筹建财务公司收到投资款3亿元,报告期无此因素,同时报告期收购天闻数媒部分股权支付价款1.6亿元、支付股利增加1.4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第五条另有说明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从事或介入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业务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转让竞争性业务,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5.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因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从事或介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循,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向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010年3月2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数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低于国务院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发〔2000〕41号、国办发〔2006〕43号等文件规定的3%费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4,074,374.64元、2,233,650.98元、5,549,367.55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行字〔1998〕89号),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金库,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据湖南省委宣传部、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有关经办人员说明,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实际由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征收基数,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向缴费单位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湖南省委宣传部于2010年3月4日出具《关于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文化事业费缴纳情况的函》,认为潇湘晨报社和改制后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最近三年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核定的数额缴纳了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形。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出具《证明》,认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情形。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和处罚责任。 | 2010年3月4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4日出具了《社会保障承诺函》,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对改制重组进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若因改制重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事项或情形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机构追缴劳动和社会保障费用或遭受相关处罚,将由出版集团承担全部补缴和处罚责任;对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出版集团将及时、全额补偿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 2010年5月4日出具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时尚有房屋27宗(建筑面积16,829.67平方米)暂未取得房产证,占公司目有房屋建筑面积的2.19%。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有其他产权瑕疵导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部分房屋,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时、全额补偿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010年3月18日出具承诺,承诺长